

河套灌区部署今年水利重点工作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田振新)今年,河套灌区重点做好8项工作,为灌区“十四五”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灌区规划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2021~2035)》《“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和《河套灌区国管渠道衬砌工程实施方案》等重点规划,全面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聚焦工程短板,加快灌区重大水利建设。今年是灌区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局之年,中心要建立完善工程建设管理等办法,加大对参建各方建设行为的考核力度。各分中心要成立项目法人组,抽调精干力量,强化工程建管力度,待年度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确保年底前完成90%的建设任务。

强化用水管控,全面优化供排服务工作。加强供水管理,充分预判2021年

的水情形势,重要时段和节点积极争取水源,全年安排农业用水42亿立方米(夏灌18亿立方米、秋灌8亿立方米、秋浇16亿立方米)。强化排退水运行,加强沟道排水监控,做好乌梁素海及入黄河口的水质监测,保证黄河水质安全。加强先进量水设施和技术的应用,年内新建国管干渠大断面68处,直口渠首断面82处。做好涉水服务工作,加大水务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打造群众满意的供水收费阳光工程。强化防汛安全,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全面做好各项防范工作,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践行绿色发展,切实抓好水生态保护。继续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全年完成乌梁素海生态补水6亿立方米(黄河凌汛期补水1.6亿立方米、灌溉间歇期补水3.5亿立方米、秋浇后期补水0.9亿立方米),确保乌梁素海水质持续好转。

注重创新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建立良性发展体制机制,促进灌区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年度改革任务,逐步建立良好的水价形成机制。

突出标本兼治,推动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工程管理标准,压实管护责任,强化工程运行管护,加强灌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灌排工程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年内争取创建管理示范单位不少于7处。加强渠沟管理,推广借鉴六排干堤背整治成果,建立“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建设智慧灌区,不断增强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做好灌区信息化的推广应用,逐步建立覆盖灌区的通讯专网、水情信息、水量调度、节水技术、视频监控、国管大断面自动测流等信息化

设施,力争3年内建成覆盖灌区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大力培养选拔基层科技创新人才,建强基层试验站队伍,不断提高灌区科研创新能力。

坚持从严从实,持续推进单位自身建设。加强供水收费管理,完善河套灌区农业供水收费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调动基层单位做好供水收费。强化管理考核工作,不断加强对各分中心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做好目标管理考核和工程建设、供水服务、水费计收等专项考核工作,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在系统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保护传承河套水利文化,加强河套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扩大河套水利文化的社会影响力。加强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内部巡察、政务督查、新闻宣传、信访、保密等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河套灌区强化纪检工作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田振新)2021年是河套灌区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深化以案促改的重要之年。今年河套灌区纪检工作重点抓好五个方面。

加强政治监督,推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项要求和部署上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结合起来,做到学党史、悟真思、办实事、开新局。紧扣强化灌区供排水管理,保障现代化农业发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化改革、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水生态建设、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深化以案促改,推进“三不”战略目标。加强对灌区工程建设、供排水管理、水费计收等重点业务工作的监督。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多措并举,通过深化政治学习、警示教育、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等巩固和发展以案促改成果,持续深化灌区政治生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三务”公开、重点岗位关键环节权力运行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扎紧织密反腐倡廉的制度笼子,及时发现和堵塞工程建设、水费收缴、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漏洞。坚持源头预防,针对发生在河灌系统内部的典型违规违纪案件,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恒纠治“四风”。聚焦基层腐败问题。扎实推进民生领域、“三务”公开、基层微腐败等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

烈的问题。坚持作风建设常态化。锲而不舍督促系统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厉行节俭过紧日子,坚决遏制餐饮浪费和公款支出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对“四官”问题盯住不放、精准施治,严格监督落实“三个大力提倡、三个坚决反对”要求,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持续纠正系统中的歪风邪气。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和制度化,保障灌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推动监督贯通,强化权力运行管控。加强日常监督,全面推行“末端工作法”,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导检查、谈话了解、统计分析等手段,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重点对灌区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事权、财权、人权”下放各项改革措施等开展针对性的监督,加强对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成为常态。让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让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坚守初心使命,锤炼过硬纪检队伍。纪检监察干部讲政治,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勇担当,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围绕监督执纪,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做到知责担责履责、聚焦聚神聚力。强管理,坚持严管厚爱,严格落实“六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河套灌区“十四五”期间将在9个方面持续发力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王春晖)近日召开的河套灌区水利工作会议提出灌区在“十四五”期间的总体工作思路和任务目标,围绕“五大灌区”的目标任务,着力在九个方面持续发力,推动灌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强化农业供排水管理上持续发力。推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退排水运行管理,全力保障排水运行、水质安全。抓好生态补水,持续改善乌梁素海水质。加快水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优化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调整国管渠道运行指标和国管渠道开口的群管直口渠渠道级别,提高灌溉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大水费征收力度,减少水费征收中间环节,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水费行为。提升“智慧灌区”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提高

安全输水和科学调度能力。

二是在加大水利项目建设上持续发力。加快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扎实抓好前期工作,全力做好2021年现代化改造项目重点工作。争取实施灌区险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及灌区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积极策划推进河套灌区深度节水国管渠道衬砌工程和水权转换二期工程,完成河套灌区水利工程重大项目库和数据库建设。

三是在深化灌区改革上持续发力。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强化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落实“中心监管、分中心实施、分级负责”建管制度,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加快推进骨干工程管养分离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强化考核督办,确保“三权”

下放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四是在水生态建设上持续发力。配合完成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保护国家试点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和社会化运作相结合,尽快实施乌梁素海生态修复专用补水通道工程,加强渠沟保护和监管力度。争取将国管渠沟林路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林业、交通、文旅、体育等相关专项规划。

五是在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上持续发力。争取2022年通过自治区水利厅验收,将河套灌区创建为自治区标准化、规范化灌区,并争取通过水利部考评,成为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灌区。

六是在推动企业发展上持续发力。所属企业不断探索产业发展的新路子,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企业职能,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经营效益。

七是在抓好债务化解上持续发力。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加大应收款清理。进一步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灌域良性运行。农业水费在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切实做好非农供水水费计收工作。

八是在推进岗位绩效管理上持续发力。全面推行岗位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工作运行新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是在挖掘灌区水利文化上持续发力。积极推进水利景区与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力争三年内使灌区条件成熟的干渠陆续进入水利风景区行列。启动灌区水利志修编工作。积极争取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和利用方面的项目,把河套灌区这块金字招牌做大做强。

2020年河套灌区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李璞)2020年,河套灌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案促改、巡察整改、工程建设集中攻坚、水利改革深入推进等繁重任务,系统上下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圆满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档增速。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6.7亿元,创历年新高。连续实施22年的节水改造工程完成既定任务。乌梁素海流域排干沟净化工程、光林扬水站技术改造等12项地债资金项目、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项目、河套灌区分凌补水水毁工程恢复项目等都按期完工,投入运行。

重大项目统筹规划能力显著增强。《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2021~2035)》《“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乌梁素海生态修复补水专用通道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水利厅技术审查。水利部部长鄂鄂平、黄委主任岳中明等国家部委领导先后实地考察灌区,充分肯定灌区水利工作,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灌溉供水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早安排、早部署,制定切实有效的配水方案和工作举措,切实优化供水服务。全年运行天数突破240天,累计完成农业用水43.3亿立方米,湖泊海子及林地用水7.48亿立方米,向黄河排水8亿立方米,确保了全市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乌梁素海综合治理步伐全面加快。加快推进乌梁素海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完成海堤综合整治、湿地生物过渡带建设、排干沟疏浚清淤等建设任务。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实现湖区养殖、人工湿地、生态补水、内源治理等有序运行。积极推

动乌梁素海“渔民上岸、退渔还湖”政策落地落实。组织完成乌梁素海生态补水6.25亿立方米,湖区水质总体稳定在Ⅴ类。

供水收费管理更加严格。制定《内蒙古河套灌区供水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河灌总局关于优化收支核算的管理办法》,调动供水收费积极性。查办各类扰乱农业灌溉秩序案件75起。与农商行开展水费线上结算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灌区全年完成水费任务4.8亿元。

灌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获自治区批准,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研究制定绩效工资指导意见,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将“事权、财权、人权”下放至基层单位,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工作能动性和创造性。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推动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推进。规范财务管理,清理银行账户111个,发现整改违规问题725个。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项目法人组制度,全面排查灌区近三年的工程项目,重点整治不规范问题29个,以案促改取得阶段性成果。

灌区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成立河套研究院,与中国水科院、同济大学、河海大学等科研团队,就高效灌溉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生态补水、盐碱地改良等课题进行科研交流合作。大力推广农业精准化配水集成技术应用,开展河套灌区水资源平衡点等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国管渠道监测、灌排水智能化调度、信息化传输专网、水情信息采集和自动化量测水等信息成果投入使用,智慧灌区建设成效显著。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李璞)2020年,河套灌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督促中心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协助中心组建立健全30项规章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派驻纪检监察组及灌区纪检部门累计开展日常监督107次。全程监督121名科级干部、12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推荐考核。参与监督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建设廉政风险评估预警信息平台,为精准监督提供导向。

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公布信访举报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在灌区所属各单位及国管水工建筑物等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300余块,全年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受理问题线索53件,立案19件。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廉政谈话实施办法》,开展“一对一”

廉政谈话37人次,同新任职的14名处级干部、122名科级干部以及12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结合以案促改,指导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处室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召开2次廉政风险防控观摩会议,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全体干部职工填写《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责任表》。

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共180场次4850人次。制作了廉政漫画册和领导干部廉政格言警句汇编,将每年的9月份定为“廉政警示教育宣传月”,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通过多种形式深化警示教育,构建了不敢腐的自律机制。结合“美丽所站、温馨段点”“最强党支部”的创建活动,有力推动廉政教育宣传工作。

强化执纪能力建设。开展全员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有效提升了监督执纪业务能力。

河套灌区分凌补水工作有序推进

本报临河讯(通讯员 王春晖)河套灌区于2月18日10时总干渠三闸生态补水通道开闸放水,正式开始2021年度分凌补水工作。目前,总干渠、总排干沟及各分中心一线工作人员已经全部到岗,全力保障凌汛期生态补水工作的顺利开展。共投入人员500多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20台(套),预计投入直接

抢险费用1000万元。本次分凌补水工作计划3月17日结束,时间23天,分凌引水量4.2亿立方米。今年计划乌梁素海专项生态补水6亿立方米(其中:凌汛期补水1.6亿立方米,灌溉间歇期补水3.5亿立方米,秋浇后期补水0.9亿立方米)。另安排其他湖海湿地在凌汛期补水0.5亿立方米。